

〔 B 〕

〔对外公开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国资建复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朱其松

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10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发改委：

经研究，现对薛艳丽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产业园区建设，推动产业高质发展的建议”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，供你单位答复代表时参考：

一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

目前产业园区（开发区）已经成为我市产业集聚的重要支撑载体，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市国资委高度重视园区转型升级强化建设相关工作，引导国有资本发挥在园区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一是强化国有企业在重点领域的安全支撑。加强国有企业在

城建、港口、公交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领域及公共文化、养老托育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的布局，配合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和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工作。

二是打造具有产业链发展带动作用的国有龙头企业。推动具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打造现代产业链龙头企业，通过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发展，提升整体竞争力。

三是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。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大在电动拖轮制造、共享电单车、共享充电桩等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，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

四是加大精准压减、有效治亏和“两非”“两资”清理力度。组织市属监管企业开展三类参股、四类企业、僵尸企业摸排工作，形成三类参股、四类企业、僵尸企业清单，逐步推进非主营业务清理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已清理四类企业4户、僵尸企业5户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，继续指导、监督市属监管企业，在园区建设方面加大投资力度，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各类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发展。



联 系 人：杜 莹

联系电话：80325320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代联委